

附表一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
 報名表編號：_____ (報名單位自行填寫)

※注意：請詳實填列各欄資料，切勿潦草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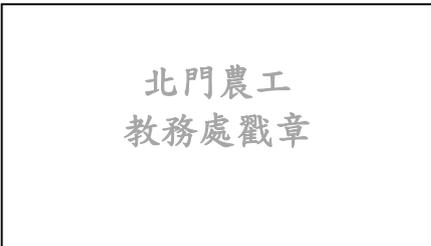
學生姓名		報名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機械製圖科		照片黏貼處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學號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國中會考 准考證號碼	<small>(僅供日後入學資料取用)</small>		畢業國中		
報名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語言認證者打√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聯絡人 姓名		電話	H： O：	手機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				
※報名注意事項： 1.2.免報名費。 3.報名時請繳交：(請自行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本報名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(不做比序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特殊身份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(無則免)。			身份證正面 影本黏貼處		
學生簽名		國中承辦人 簽章			
父母雙方簽 名(或監護人)		國中教務主任 簽章			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(學生收執聯)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畢業國中：_____



※會考准考證號碼僅供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之取用，不做比序。
 ※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，特此證明。
 ※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。

附表二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
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

【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浮貼欄】

註：影印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

附表三

**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
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**

學生姓名		複查類別	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：()	夜：()	手機：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		
錄取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_錄取科別：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111 年 6 月 9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逕向本校(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)申請。
- 2.複查時繳交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郵票)。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(傳真電話 06-7261464)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「身分證正面影本」影本浮貼處
(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附表四

**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</p> <p>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</p>					
本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

**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</p> <p>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</p>					
本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親自簽章後，於 111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。
- 2.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- 3.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4.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附表五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
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國中		
錄取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_____科			
通 訊 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聯 絡 電 話	住家：()
				手機：
申訴事由：				
說明：	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	111 年	月 日
家長 (或監護人)	(簽章)	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，於 111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至本校教務處申請，逾期申請不予受理。地址：72242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